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東霖

相　對　人　微創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和

上開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8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金額與事實不符，抗告人並未受有金流，相對人亦無提出金流證明，兩造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號、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於108年9月1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經形式審核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而抗告意旨所陳，縱為真實，亦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法律途徑處理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